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暨各會員公會法規主委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副主任委員 劉明滄 莊和明 林三進

顧問 廖進祿 吳敏男 王德生 吳政吉 莊玉得 陳淑玲

委員 劉如梅 李宜忠 李昌憲 徐豪廷 葉啟明 林坤翰

葉智欽 高濂鴻 黃銘斌 羅志鑑 鍾文秀 李榮築

陳冠仁 鄭介文 黃芳利 陳正熹 張矩墉 陳俊芳

江星仁 陳明烈 王介哲

各會員公會主委 劉明滄（台北市） 王山頌建築師

鄭純茂（高雄市） 林忠慶 汪俊男代（新北市）

莊和明（福建省） 李宜忠（基隆市）

徐豪廷（新竹縣） 李昌憲（新竹市）

葉啟明（苗栗縣） 林坤翰（台中市）

葉智欽（雲林縣） 高濂鴻（台南市）

林三進（台南市） 黃銘斌（花蓮縣）

四、請假：副主任委員 方怡仁 張文明

顧問 陳德耀 張俊哲 郭高明 孟繁宏 洪迪光 趙天佐

許中光 吳坤興 楊天柱 吳聖洪 呂大吉

委員 劉東文 林義翔 徐瑞燦 陳柏松 詹堉鏗 李朝露

劉朝治 尤炯仁 余永隆 林淦淵 周勝傑 陳文辭

黃郁文 張文華 蔡仁毅 簡俊卿 章聖雄 王俊智

各會員公會主委 蔡仁毅（台北市） 徐瑞燦（桃園縣）

陳柏松（台中縣） 黃國豐（彰化縣）

李朝露（南投縣） 李明吉（嘉義市）

王俊智（嘉義縣） 余永隆（屏東縣）

林義翔（宜蘭縣） 鍾昇遠（台東縣）

五、列席：練理事長福星

六、主席：楊主任委員檔巖

記錄：張純綺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議案：

案由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章：消防設備」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建築法「第十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

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又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故建築法規對建築物之設備宜有規範自無疑義。

- 2、本章由「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3 章消防設備條文專案小組」提送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之修訂文字如下：

『為利後續增列除「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外之其他消防設備相關規範，建築設備編第 3 章章名依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之建議維持現行章名「消防設備」，另第 42 條修正為「消防設備中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其他事項應依本規則規定」，全章各節節名及其他現行條文全部刪除。

- 3、為考量本章存廢之適宜性，本委員會前次會議決議應參考美、日等主要國家建築法令與消防設備之架構，並研究其如何競合，對照本國相關法令向內政部做出適當之建議。
- 4、經查閱美國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其第九章消防相關規定（如附件），其應設消防設備於該 code 有明確規範。
- 5、經查日本有關消防法律体系的構成大致劃分為消防體系列和建築系列，其中消防系列如《[消防法](#)》、《[消防組織法](#)》、《[消防法施行令](#)》、危險品管理的相關政令、火災預防條例等；建築系列如《[建築基準法](#)》、《[建築基準法施行令](#)》等。檢視日本「[建築基準法](#)」、「[建築基準法施行令](#)」（目錄詳附件），其中對消防設備無任何相關規定。
- 6、我國建築技術規則關於建築與消防之相關規定見諸於設計施工編「[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及建築設備編「[第三章：消防設備](#)」。
- 7、經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同意內政部營建署修法小組之意見（詳見本案由說明 2），提本次委員會討論。

決議：

- 1、請各委員及公會主委將本案討論過程及本會法規專案小組 101 年 8 月 21 日之會議決議（說明 7）攜回該公會向會員說明，倘有意見，請儘速提供具體建議。
- 2、若會員公會無建議，則本案同意依內政部修法小組修訂文字通過：「第 42 條修正為『消防設備中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其他事項應依本規則規定』，全章各節節名及其他現行條文全部刪除。」

案由二：修正本委員會設置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

- 1、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簡則詳附件一。
- 2、為強化本會對各類中央法規之修訂建議，凝聚全國建築師法規共識，本

會 101 年 7 月 25 日主任委員座談會議決議「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先行研擬修改設置簡則之條文內容，將各會員公會之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列為當然委員，再提理事會討論辦理」。

3、擬修正條文（草案）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五人，由理事會聘任之。另委員廿至卅九人，由各會員公會提報其法規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其餘由本會主任委員提名，報請理事會聘任之。 會員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變動時，應同時報請本會更替之。</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五人，由理事會聘任之。另委員廿至卅九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請理事會聘任之。</p>	<p>增列各會員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本會當然委員之規定</p>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報請理事會同意後實施。

九、年來內政部推動建管相關規定各公會執行情形及疑義交流檢討：

1、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本辦法實施前本會曾協助內政部辦理北中南三處說明會，會中部分建築師對部分規定變更有疑義，本會曾表示待實施後有窒礙難行之處再提出檢討，惟經意見交流目前各地執行尚稱平順。

2、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各地方表示施行尚無困難。另部分縣市要求公共建築物設計建築師於請領建造執照時必須檢附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文件乙事，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前項案件為公共建築物，且其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均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並無設計人需檢附講習結業證書之規定，因無障礙技術規則及規範相關規定係建築師執業簽證權利，不宜自我設限，請相關地方公會委員及主委帶回討論。

3、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目前各地均依本原則辦理勘驗尚無疑義，部分縣市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代辦勘檢業務，勘檢小組成員之一「政府承辦人員」是否得免或由公會建築師代理尚需釐清。

4、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八點及第九點對既有建築物改善之放寬規定可解決部分變更使照或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困擾，各縣市可善加了解應用。

5、綠建築評估系統：

本系統亦再調整修正，故營建署尚未要求全面實施，地方施行倘有不適之

處，可提出反應。

十、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顧問淑玲

案由一：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最後修訂條文仍有語意不明或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本會仍應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決議：全國公會獲邀參加第 11 次至 13 次修法會議，會中本會代表將執行有疑義部分提出，惟未獲適當回應；據悉本案已提送行政院，對於窒礙難行部分，本會應再彙整並設法表達建議。

十一、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